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C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